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090605315A號
附件：樁位成果



主旨：公告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第五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）案暨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A15區（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）尚未完成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，並自民國109年5月22日起公告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張貼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、都市規劃科、安南區公所公告欄、安平區公所公告欄、中西區公所公告欄、東區區公所公告欄、北區區公所公告欄、南區區公所公告欄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5月22日起公告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公告欄，並刊登於本府市府公報。
- 三、公告內容如下：
 - （一）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第五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）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，另因都市計畫變更而不適用之原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，一併公告廢除。
 - （二）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A15區（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）尚未完成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，另因都市計畫變更而不適用之原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，一併公告廢除。

- 四、公告樁位之土地權利關係人，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，複測費用每支樁新臺幣貳仟元整，如複測確有錯誤者即予更正，所繳複測費無息退還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